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于2019年4月4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为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为10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《关于对华新科技增资并自主开发创新型工业用地的议案》

会议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华新科技增资并自主开发创新型工业用地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，用于自主开发华新科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道西园路2号的土地。授权公司经营层主持本次土地开发升级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另行披露了《关于对华新科技增资并自主开发创新型工业用地项目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